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黎淑芬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涂志賢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真
　　李宗翰

　　林佩賢

輔助參加人　教育部
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教師待遇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教育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係被告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教師，其經民國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，於112年8月1日至被告任教。原告於92年7月10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並於108年6月取得淡江大學文學碩士學位。其先後於88年8月至91年7月、92年8月至93年7月於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鄧公國民小學（下稱鄧公國小）擔任代理教師4年；102年8月至104年7月於鄧公國小擔任代理教師2年；104年8月至105年7月於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擔任專任教師1年（下稱系爭私校年資）；105年8月至112年7月於鄧公國小擔任代理教師7年。被告前以大學學歷起敘，自190薪點起敘，採計其職前

年資共計14年，提敘14級至410薪點，因原告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3級，核敘薪級475薪點，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，由被告以112年9月25日新北石梅小人字第1127905098號敘薪通知書（下稱112年9月25日敘薪通知書）予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於112年10月25日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新北市申評會）提起申訴。

三、嗣因對於敘薪有疑義，被告函請釋示，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112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2874號函（下稱國教署112年12月19日函）復：「……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，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，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，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」被告重行製發原告之敘薪通知書，除系爭私校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，不予採計外，上述其餘公校年資共計13年皆予採計，以碩士畢業自245薪點起敘，提敘13級至500薪點，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，由被告以112年12月25日新北石梅小人字第1127906545號敘薪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予原告，併同註銷112年9月25日敘薪通知書。原告不服，於113年1月3日向新北市申評會提出補充申訴書，經新北市申評會作成「申訴駁回」之評議決定，由新北市政府以113年3月8日新北府教申字第1122136676號函檢送評議書（下稱申訴決定）。原告仍不服，於113年4月15日提起再申訴，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3年9月27日再申訴評議書予以再申訴駁回（下稱再申訴決定）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訴之聲明為：㈠、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未予採計原告104年8月至105年7月私立純德小學專任教師1年年資部分均撤銷。㈡、被告應依原告112年8月22日新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之申請，作成採計原告104年8月至105年7月私立純德小學專任教師1

年年資辦理提敘、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之行政處分。

㈢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萬元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就本件應如何敘薪之爭議發函詢問後，始依國教署112年12月19日函作成原處分，併同註銷112年9月25日敘薪通知書，又國教署112年12月19日函則是引用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㈡字第1124203584B號函關於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應如何適用之見解，並請被告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（本院卷第75-76頁），亦即教育部之函釋是被告作成原處分之依據，惟本件關於系爭私校年資是否應計入年資敘薪之爭議，是否已涵蓋在教育部上開函釋範圍內？被告有無誤用上開函釋？若未涵蓋於上開函釋之內，則教育部是否有其他可適用之相關函釋？或教育部就此項爭議有無較新的法律適用見解？攸關包括原告在內有相同（似）情況之教師權益甚鉅，本院自有命教育部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